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0-206

债券代码：123068

债券简称：弘信转债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至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26.36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以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196）等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617,3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6.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6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00,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

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2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0日至2020年12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4,469,062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即8,617,26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个小时内；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